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0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庭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24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Ａ０５犯附表三編號1、2「主文」欄所示各罪，各處附表三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壹拾萬零肆佰捌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背景事實：

Ａ０５於民國113年8月間，在網路娛樂城結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麗麗」之成年人（實際上係從事詐欺犯罪之人）。「麗麗」向Ａ０５供稱可藉由虛擬貨幣申辦貸款，並要求Ａ０５提供身分證件、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及申辦並提供網路銀行帳戶。

二、案發經過：

Ａ０５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且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密碼及虛擬資產帳號等資料，均具有高度一身專屬性；依其智識程度、社會生活經驗，及先前曾因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提領他人匯入款項而受偵查、審判之經驗，已預見將自己所申辦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使用資料交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或依其指示申辦、使用虛擬資產帳號，極可能遭利用為收受、移轉詐欺贓款之工具；且詐欺被害人所匯款項如再經轉匯、提領或轉換為虛擬

資產，即可能產生遮斷、模糊資金流動軌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來源、去向及所在之效果。詎Ａ０５仍與「麗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間接故意犯意聯絡（無法排除「麗麗」係一人分飾多角參與本案，亦無證據足認Ａ０５對於參與者可能達三人以上有所知悉、預見），由Ａ０５依「麗麗」指示，先於民國113年8月15日，以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實際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等資料，向禾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虛擬資產會員帳號及該公司所配發之虛擬帳戶（申辦及取得之帳戶資料詳如附表一所示），並將附表一所示虛擬帳戶帳號提供予「麗麗」作為款項入金之用；Ａ０５復於113年8月22日，翻拍其身分證、健保卡及所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等資料後，以通訊軟體LINE將照片傳送予「麗麗」；Ａ０５於同日另依「麗麗」指示，重設、啟用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密碼，再拍攝網路銀行申請書、密碼函封面等資料後，將所拍攝之照片傳送予「麗麗」，其後又以口頭告知、通訊軟體傳送、配合輸入或其他不詳方式，將足供登入、操作本案郵局帳戶網路銀行之使用者代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麗麗」，使「麗麗」取得本案郵局帳戶網路銀行之操作權限。「麗麗」於附表二編號1、2「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時間，以該欄所示方式向Ａ０１、Ａ０２施用詐術，致其等各自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2「匯款時間、方式及金額」欄所示時間，將該欄所示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帳戶，「麗麗」再利用Ａ０５所提供之本案郵局帳戶網路銀行使用資料，將附表二編號1所示款項中之34萬9,512元，轉入Ａ０５所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虛擬帳戶；Ａ０５則依「麗麗」指示，使用其自行申辦並實際控制之虛擬資產帳號，以前開款項中之34萬9,500元購買比特幣後，將所購得之大部分比特幣轉入不詳電子錢包。嗣Ａ０５以附表二編號1、2「款項後續流向」欄所示方式提領、處分尚留存在本案郵局帳戶內之詐欺

贓款。Ａ０５與「麗麗」即以前開分工方式，收受、持有、移轉、轉換及處分Ａ０１、Ａ０２受騙後所匯款項，並變更各該款項之所在、型態及支配關係，模糊、干擾其金流資訊，使各該款項之來源、去向、所在及其與詐欺犯罪間之關聯性難以辨識，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各該款項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理　　由

壹、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之答辯要旨：

被告Ａ０５固坦承本案郵局帳戶係由其申設，且其曾依「麗麗」指示提供其身分證、健保卡、存摺封面予「麗麗」，及受「麗麗」之要求進行網路銀行密碼申辦相關手續；附表二編號1、2所示被害人Ａ０１、告訴人Ａ０２遭詐款項確有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其並曾自該帳戶提領6萬元、4萬元、400元及1,000元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我是在網路娛樂城認識「麗麗」，因「麗麗」表示可使用虛擬貨幣辦理貸款，我才依「麗麗」指示提供資料及申辦網路銀行，但我沒有提供網路銀行的帳號、密碼予「麗麗」；附表一所示虛擬資產帳號並非我所申辦，且附表二編號1所示34萬9,512元亦非我所轉出；我於發現帳戶有不明款項後即前往報案，我也是遭詐騙之人；我所提領之10萬元迄今仍由我留存，並未花用，原欲用以賠償被害人，至於我另行提領之400元及1,000元，則均已花用完畢云云。

二、基礎事實之認定：

㈠被告於113年8月間與「麗麗」聯絡後，曾於113年8月22日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其身分證、健保卡及本案郵局帳戶存摺封面翻拍照片，並依指示辦理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密碼重設及啟用，再將相關申請資料（密碼函及網路銀行申請書等資料）拍攝傳送予「麗麗」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述在卷，並有被告與「麗麗」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訊息截圖（移歸卷第15

頁）、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從交易明細可以明確獲悉被告係於113年8月22日「重新設定」本案郵局帳戶網路銀行之密碼，並非於該日首次申辦網路銀行；警卷第19至23頁；訴卷第41頁）及被告之存摺、密碼函翻拍照片（訴卷第89至97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麗麗」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2「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時間，以該欄所示方式對被害人Ａ０１、告訴人Ａ０２施以詐術，致其等分別陷於錯誤，而各自於附表二編號1、2「匯款時間、方式及金額」欄所示時間，將該欄所示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帳戶等情，有附表三編號1、2「證據出處」欄所示人證、書證存卷可考，此部分之事實，亦足認定。又依卷存事證，可知被告聯繫之對象僅「麗麗」1人，衡以詐騙案件中，一人分飾多角、申請多個通訊軟體帳號使用、甚至同時與多人聊天，已屬可能，是即便對附表二編號1、2所示被害人Ａ０１、告訴人Ａ０２施以詐術者，係透過「麗麗」之外之通訊軟體暱稱行事，於客觀上無法排除該等對各被害人施詐者均係「麗麗」1人，更無足認定被告對於本案有參與者可能達3人以上有所知悉、預見，此部分同檢察官於起訴書之認定，附此說明。

㈢附表二編號1所示35萬元於113年8月26日上午9時4分許入帳，使本案郵局帳戶餘額由1元增為35萬1元，然旋於同日上午9時5分許，經以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轉出34萬9,512元（具體而言係何人轉出此筆款項，詳後述），該帳戶餘額因而降為489元；又前開34萬9,512元轉出後，係進入禾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發予被告之附表一所示虛擬帳戶，並經於同日上午9時7分許，用以購買價值34萬9,500元、數量0.170486顆之比特幣，再於同日上午9時9分許轉出0.169986顆之比特幣至不詳電子錢包（差額之0.0005顆比特幣為手續費）；附表二編號2所示2筆各5萬元，復於113年8月26日上午10時4分許、同日上午10時5分許，先後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使該帳戶餘額依序由489元增為5萬489元、10萬489元，

被告嗣於同日下午1時59分許，以提款卡提領6萬元，使帳戶餘額降為4萬489元，被告復於同日下午2時許，以提款卡提領4萬元，使帳戶餘額降為489元，被告再於同年9月2日上午5時4分，以提款卡提領400元，使帳戶餘額降為89元；迨本案郵局帳戶於同年10月1日晚間8時55分許，另有916元匯入，使帳戶餘額增為1,005元，被告再於同日晚間9時31分許，以提款卡提領1,000元，使帳戶餘額降為5元，且其所提領之400元、1,000元（1,000元中，僅88元得認屬本案詐欺贓款，詳後述）均經被告花費殆盡（至被告所稱前開10萬元迄今仍由其完整保存等語，為本院所不採，詳後述。）等節，均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在案，並有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9至23頁；訴卷第41頁）、禾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8日禾嫻法字第1140000314號函暨所附虛擬帳戶基本資料、身分驗證資料及交易明細（移歸卷第25至41頁）、OKLink區塊鏈瀏覽器資料（偵卷第63至74頁）附卷為憑，此部分之事實，同堪認定。

三、爭議事實之判斷：

㈠被告確有依「麗麗」指示重設、啟用網路銀行密碼，並將足供操作本案郵局帳戶網路銀行之資料提供予「麗麗」：

1.被告於113年8月26日下午5時43分許至同日下午5時54分許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報案時陳稱，其在臉書社群「全能貸款中心」看見貸款廣告，對方要求其提供身分證、健保卡、郵局帳號，並開辦網路銀行及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始能辦理貸款，且其有實際交付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語，並主張其「郵局帳戶遭詐騙」，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該次警詢筆錄（移歸卷第9、11至12、17至21頁）存卷足佐，被告嗣於本院審理時改稱其係於娛樂城結識「麗麗」，因為「麗麗」供稱可以虛擬貨幣貸款，故其方將網路銀行密碼函、網路銀行申請書等資料拍攝傳送予「麗麗」，並未直接告知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且其翻拍上述資料時並未刻意

留意其中內容云云，關於其接觸「麗麗」之原因及方式、其是否有提供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前後所述不一。惟無論如何，依被告之說法，被告之所以重新設定本案郵局網路銀行密碼，顯係配合「麗麗」行事。

2.依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19至23頁；訴卷第41頁）、密碼函封面（訴卷第97頁），可知被告係於113年8月22日下午1時19分至23分許，接續辦理網路銀行密碼重設及密碼啟用，而被害人ＡＯ１遭詐欺款項則係於同年月26日上午9時4分許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並於同日上午9時5分許，經網路銀行轉出34萬9,512元。被告辦理密碼重設、啟用之時間，均在本案詐欺款項匯入及轉出以前，且係在與「麗麗」聯絡後，依其指示辦理，再將密碼函、網路銀行申請書等資料拍攝傳送予「麗麗」，此等行為在時間及內容上，乃與同年月26日上午之網路銀行轉帳具有緊密關聯。卷附被告與「麗麗」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訊息照片（移歸卷第15頁），固僅能證明被告曾拍攝、傳送網路銀行申請書及密碼函「封面」等資料，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曾將密碼函「內頁」拍攝傳送予「麗麗」，亦因畫面解析度問題，致本院無從辨識申請書上之具體內容，是難憑被告有傳送該等資料即認定被告必然有提供其網路銀行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予「麗麗」。不過，被告於偵審中均供承其係依「麗麗」之具體指示，辦理網路銀行密碼重設及啟用，並於客觀上有辦理後將網路銀行申請書及密碼函封面等資料拍攝傳送予「麗麗」，倘「麗麗」僅係協助被告辦理正常貸款，並無要求被告先行重設、啟用網路銀行密碼，復確認被告已領取密碼函、完成密碼啟用及傳送申請資料之必要，被告所為，顯非單純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貸款審核之用，遑論被告已於113年8月26日下午5時43分許至同日下午5時54分許報案時明白陳稱其有交付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予「麗麗」，其報案之時點距離案發時間較近，衡情其較無編纂說詞以應付訴訟之餘裕，是其實際上有交付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的說法應較為可信，且可

與其有依指示重設、啟用密碼及傳送申請資料之客觀行為相互補強。此外，徵諸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之細節（警卷第19至23頁；訴卷第41頁），附表二編號1所示35萬元於113年8月26日上午9時4分許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後，僅相隔約1分鐘，其中34萬9,512元即於同日上午9時5分許經網路銀行轉出，幾近於入帳之同時隨即轉出，如非事前已掌握本案郵局帳戶之交易資訊，並取得足以登入、操作網路銀行之資料，實難於款項入帳後如此迅速完成轉帳。被告復未提出其行動裝置遭竊、網路銀行使用資料遭破解、驗證資訊遭攔截，或他人以其他技術方法非法取得帳戶控制權之具體事證。綜上以觀，被告除將網路銀行申請書及密碼函封面拍攝傳送予「麗麗」外，另有以不詳方式，將足供登入、操作本案郵局帳戶網路銀行之使用者代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麗麗」。至其具體提供之時間、方式，因卷附對話紀錄並不完整，固無從查明，惟不影響前開事實之認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辯稱其未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云云，與前開事證不符，尚難採信。是本節標題所示事實，應堪認定。

㈡附表一所示虛擬資產帳號係由被告自行申辦及控制，附表二編號1所示款項轉入後之購幣、轉幣行為，亦係由被告實際操作：

1.被告有使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且本案郵局帳戶乃其所申設一情，業由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所坦認，被告更明確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未提供其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予「麗麗」。而附表一所示虛擬資產會員帳號，係於113年8月15日，以被告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實際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及本案郵局帳戶等資料申辦，並由禾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發附表一所示虛擬帳戶等情，有禾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8日禾嫻法字第1140000314號函暨所附虛擬帳戶基本資料、身分驗證資料及交易明細（移歸卷第25至41頁）在卷可參，前開虛擬資產帳號形式上既係以被告名義申辦，且所登記之姓名、身分證統

一編號、行動電話門號及綁定金融帳戶，均屬被告本人具有一身專屬性、應妥善保管之個人資料，自可先推認係由被告本人申辦。

2.再觀諸前引禾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8日禾嫻法字第1140000314號函暨所附虛擬帳戶基本資料、身分驗證資料及交易明細（移歸卷第25至41頁），可見帳號申辦人於註冊時有上傳手持被告身分證拍攝之身分證正反面之照片及被告個人照片作為身分驗證。詳端附表一所示虛擬資產會員帳號身分驗證所使用之身分證正反面照片，與被告與「麗麗」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訊息截圖（移歸卷第15頁）中被告翻拍給「麗麗」的身分證照片，可發覺持身分證之手部動作並不相同，顯然並非同張照片；再佐以該對話紀錄的對話時間係113年8月22日一情，已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言明在案，亦有該對話訊息截圖足資佐證，是以被告提供其身分證照片的時間，「晚」於附表一所示虛擬資產帳號註冊的時間（即113年8月15日）。有鑑於被告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均未能合理說明，「麗麗」如何在未經其參與或配合之情形下，另行於113年8月15日以前取得不同之身分證照片、被告本人個人照片、實際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及身分驗證所需之其他資料，由前開申辦資料及身分驗證過程觀之，足認附表一所示虛擬資產帳號，並非「麗麗」單純利用被告先前傳送之身分證照片冒名申辦，而係由被告本人於113年8月15日自行申辦。

3.被告固提出其與「麗麗」間之上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訊息照片，欲證明其僅曾將身分證、健保卡、本案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及網路銀行相關資料傳送予「麗麗」，但該對話紀錄並非自被告手機完整擷取之連續對話紀錄，而係被告自行選取部分對話頁面後提出之手機截圖，該截圖現階段僅得證明被告曾傳送該截圖內所顯示的資料，不能反面證明被告與「麗麗」間不存在其他聯繫，亦不足以證實附表一所示虛擬資產帳號之申辦、驗證及使用，均與被告無關。尤其，卷附上引片段對話紀錄，並未完整呈現附表一所示虛擬資產帳號之申

辦過程、簡訊驗證、電子郵件驗證、交易密碼設定、購幣、提幣及電子錢包地址等聯繫內容，自不能僅因不完整之對話未呈現前開事項，即逕認附表一所示虛擬資產帳號係「麗麗」冒名申辦，或被告已交由「麗麗」單獨控制。甚至，被告既供稱「麗麗」係以虛擬貨幣貸款為由要求其配合，則被告為處理虛擬貨幣而自行申辦附表一所示虛擬資產帳號，亦與其所述聯絡經過相符，足以補強被告具有申辦並操持該帳號之動機，其否認申辦前開帳號云云，無足可取。

4.附表一所示虛擬資產帳號既係由被告本人申辦，並經身分驗證程序確認申請人為被告，其登入資料及交易權限原則上即由被告保管、使用。被告於本案始終否認該帳號係其所申辦，並非主張其自行申辦後再交由「麗麗」操作，且卷內亦無被告曾將登入帳號、密碼、交易密碼、驗證碼或其他操作資料交付「麗麗」之證據。被告否認申辦之辯解既經前開身分驗證資料排除，自應認該虛擬資產帳號仍由被告實際控制。至被告將附表一所示虛擬帳戶帳號提供予「麗麗」作為入金之用，僅使「麗麗」得將款項匯入該虛擬帳戶，與交付虛擬資產會員帳號之登入、驗證及交易權限，係屬二事，尚不能據此認定「麗麗」已取得前開虛擬資產帳號之操作權限。

5.附表二編號1所示35萬元於113年8月26日上午9時4分許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後，其中34萬9,512元旋於同日上午9時5分，經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轉入附表一所示虛擬帳戶，並旋於同日上午9時7分許，用以購買價值34萬9,500元、數量0.170486顆之比特幣，再於同日上午9時9分許，將其中0.169986顆比特幣轉至不詳電子錢包（差額之0.0005顆比特幣為手續費）等情，已經本院認定在前。細究上開交易時間，本案郵局帳戶於上午9時5分許轉出34萬9,512元後，該筆款項旋即進入附表一所示虛擬帳戶，再於約1分餘後用以購買比特幣，並於約2分鐘後將所購得之大部分比特幣轉至不詳電子錢包，顯示前開入金、購幣及轉幣行為，在時間上緊密相

接，交易金額及標的亦相互對應，當係出於同一目的所為之一連串資金處置行為。至附表二編號1所示34萬9,512元，應係由「麗麗」登入本案郵局帳戶網路銀行後轉出。蓋被告確已將足供登入、操作本案郵局帳戶網路銀行之使用者代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麗麗」，已經本院認定如前；附表二編號1所示35萬元匯入後僅約1分鐘，本案郵局帳戶即經網路銀行轉出34萬9,512元，足見「麗麗」事前已掌握款項匯入之時間及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操作權限。又前開款項係轉入以被告名義申辦之附表一所示虛擬帳戶，「麗麗」如未事前取得該虛擬帳戶帳號，自無從指定匯入該帳戶。是被告除使「麗麗」取得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操作資料外，亦有將附表一所示虛擬帳戶帳號提供予「麗麗」作為入金帳號。然如前所述，卷內並無被告將附表一所示虛擬資產會員帳號之登入、驗證及交易權限交付「麗麗」之證據，故「麗麗」將34萬9,512元匯入附表一所示虛擬帳戶後，後續購買、轉出比特幣之行為，仍應係由實際控制該虛擬資產帳號之被告，於配合「麗麗」下操作。

6.基於以上理由，附表二編號1所示34萬9,512元，係由「麗麗」使用被告提供之本案郵局帳戶網路銀行資料，轉入被告提供之附表一所示虛擬帳戶；款項入帳後，再由實際控制附表一所示虛擬資產帳號之被告，依「麗麗」指示購買比特幣，並將所購得之大部分比特幣轉入不詳電子錢包。被告否認申辦、控制附表一所示虛擬資產帳號，並否認參與前開購幣及轉幣行為，核與客觀事證不符，難以採信。

㈢被告與「麗麗」前開轉帳、轉換虛擬資產及提款、處分等行為，均屬針對詐欺贓款之一般洗錢行為：

1.按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該法所稱洗錢，包括：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以及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等行為。前開規定所欲防制者，在於

行為人藉由轉帳、提領、資產轉換、交付、持有或其他處置方式，改變犯罪所得之所在、型態、持有關係或外觀，致犯罪所得與前置犯罪間之關聯遭受遮蔽，增加國家追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困難。申言之，就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所定隱匿、掩飾型洗錢而言，所謂隱匿或掩飾，並不限於完全隱藏犯罪所得，或使犯罪所得取得形式上合法之外觀，凡行為人藉由處分犯罪所得，改變其原有之所在、型態、持有或支配關係，或模糊、干擾其資金流向及相關資訊，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所在或實際支配者難以辨識，即屬之，是詐欺犯罪所得匯入金融帳戶後，如再經轉入其他帳戶、轉換為虛擬資產、轉入電子錢包或提領為現金，致該犯罪所得脫離原有金融帳戶交易軌跡，或使其由可循金融機構紀錄追查之狀態，轉為較難確認所在及實際控制者之狀態，即可能產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就同條第2款所定妨礙或危害型洗錢而言，並不以行為人已成功阻止國家機關調查、保全、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為必要，行為人所為只要客觀上足以增加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之困難，或對前開國家作用形成具體危險，即屬該款所定洗錢行為，而將款項層轉至不同金融帳戶，轉換為虛擬資產後再轉至不詳電子錢包，或將帳戶內款項提領為現金，均可能使金融機構原可留存之交易紀錄中斷，並增加確認犯罪所得最終所在及實際支配者之困難。至同條第3款所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係著重於行為人藉由取得、占有或使用犯罪所得，使犯罪所得進入另一人之實際支配範圍，進而隔絕犯罪所得與前置犯罪間之直接聯繫。惟行為人所為如已包含將犯罪所得轉帳、轉換為虛擬資產、轉入不詳電子錢包或提領為現金等行為，而足以改變其所在、型態或支配關係，並增加追查、保全之困難，即非單純靜態持有犯罪所得，而同時具有掩飾、隱匿或妨礙、危害國家追查犯罪所得之性質。

2.經查：

⑴附表二編號1所示款項中，經「麗麗」利用被告所提供之本案郵局帳戶網路銀行資料，轉匯至被告提供作為入金帳號之附表一所示虛擬帳戶後，再由被告轉換為比特幣並轉入不詳電子錢包部分，顯已變更詐欺贓款之所在、資產型態及持有外觀。虛擬資產轉入不詳電子錢包後，其最終所在及實際支配者，已難再單純透過本案郵局帳戶或虛擬帳戶之交易明細辨明，並已模糊、干擾犯罪所得之金流資訊，使該犯罪所得與附表二編號1所示詐欺犯罪間之關聯性難以辨識，並增加國家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該犯罪所得之困難。是被告與「麗麗」此部分所為，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

⑵附表二編號1所示被害人ＡＯ１之匯款，經前開轉帳、購買虛擬資產後，尚有部分詐欺贓款留存在本案郵局帳戶內，並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款項匯入後，在同一帳戶內並存累積。被告嗣接續以提款卡提領6萬元、4萬元及400元，並於其他款項匯入後，再提領1,000元。前開提款行為固仍可由帳戶交易明細查知係由被告所為，然犯罪所得經提領為現金後，帳戶交易明細即無從繼續呈現該等現金之存放處所、保管狀態及後續流向，金融機構亦無從再就各該現金直接予以圈存或保全。被告提領前開款項後，又未即時向警察機關或金融機構陳明款項所在，亦未提出供扣押或保全，致國家對該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均較提款前困難。是被告所為已變更詐欺贓款之型態、所在及支配關係，並對國家追查、保全犯罪所得形成具體危險，應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至113年10月1日晚間8時55分許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916元，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係其所有，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以推翻其前開說法，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該916元屬被告個人財產，與詐欺贓款無涉。該916元匯入前，本案郵局帳戶餘額為89元，其中1元係附表二編號1所示35萬元匯入前即已存在之原有款項，故當時尚留存在帳戶內之詐欺贓款為88元。被

告嗣提領1,000元，其中僅88元得認屬本案詐欺贓款之洗錢標的，其餘912元則無從認定為本案洗錢財物。

⑶另被告前揭提款行為，使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人遭詐欺後所匯款項，進入被告之實際支配範圍。其中被告於113年9月2日提領之400元，及同年10月1日提領1,000元中之88元，復經其花用完畢。是被告取得、持有及使用前開詐欺贓款之行為，除具有前述隱匿、掩飾及妨礙、危害國家追查犯罪所得之性質外，亦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3款所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特定犯罪所得之態樣。

⑷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所提領之10萬元迄今仍予保存，並未花用，原欲用以賠償被害人等語。然遍觀被告於報案時之警詢筆錄（移歸卷第11至12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移歸卷第17至21頁），被告於案發當日前往警察機關報案時，並未陳明其已提領、保管前開10萬元，亦未將該款項提出供警方扣押；其於偵查中復從未主張前開款項仍然存在，甚至曾否認有提領被害人所匯款項。迨案發後將近2年之本院審理時，被告始稱前開10萬元迄今仍完整保存，卻未具體說明款項之存放處所及保管方式，亦未提出現金、照片、清點紀錄、存款資料、提存或其他客觀資料以實其說。倘被告確係為保全款項或賠償被害人，於案發當日既已前往警察機關報案，當可主動陳明提款、保管之事實，並將款項提出供扣押，或於後續偵審程序中辦理繳回、提存或返還。被告捨此不為，反於偵查中否認提款，至本院審理時始提出前開說法，所辯難以採信。基此，本案無從認定前開10萬元於被告提款後，仍以所在明確、可供辨識及隨時保全之狀態完整存在。被告既將詐欺贓款提領為現金，又未陳明款項所在或提出供扣押，致該贓款之實際所在及後續流向無從由客觀資料查明，其所為自已增加國家調查、保全、沒收或追徵之困難，不因被告嗣後空言款項仍由其保存，而影響前開洗錢行為之認定。惟

被告所稱前開10萬元迄今仍完整保存不足採信，與積極認定該10萬元已全數花用，仍屬二事。卷內既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該10萬元之具體去向，僅能認定被告提款後，該款項之實際所在及後續處分情形不明。

㈤基上各節，被告與「麗麗」前開轉帳、轉換虛擬資產及提款、處分等行為，均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定之洗錢行為。

㈣被告前開提供帳戶資料、依指示購買並轉出虛擬貨幣及提領款項之行為，係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間接故意，並與「麗麗」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則為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成立，不以行為人間具有直接、明示之犯意聯絡，或均親自實行全部構成要件行為為必要；行為人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以達成犯罪目的者，即應就共同犯意範圍內之犯罪結果共同負責。另金融帳戶係個人管理財產及進行交易之重要工具，一般人如需收受、移轉合法款項，本可使用自己名下之金融帳戶，無須取得他人帳戶之網路銀行控制資料。至網路銀行之使用者代號（即帳號）、密碼、驗證資料及虛擬資產帳號，均可用以控制、移轉帳戶內之款項或虛擬資產，具有高度專屬性及私密性，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避免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有將金融帳戶或虛擬資產帳號交由他人代為操作之特殊需要，帳戶所有人亦應先確認對方之真實身分、所屬機構、使用目的及操作範圍，並查明其合理性。再者，正常貸款之申請，貸款方應表明真實身分、所屬機構及貸款條件，借款人則無依身分不明之人指示，重設、啟用網路銀行密碼，交付足供登入、操作帳戶之資料，另行申辦、提供虛擬資產帳號，或配合處理與自己欠缺法律或交易關係之款項之必要，蓋該等行為與一般貸款之申請、審核、撥款或清償程序均無合理關聯，反而足使身

分不明之人利用借款人名義之帳戶，收受、轉換、移轉或提領款項。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遇此不合常情之情形，自應合理懷疑對方所稱貸款並非正常金融交易，並可預見自己名下之金融帳戶及虛擬資產帳號，可能遭利用為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再藉由後續轉帳、提領或轉換為虛擬資產，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行為人於已有前開預見之情形下，仍未為合理查證，且基於自己參與犯罪之意思，提供金融帳戶控制資料、申辦或提供虛擬資產帳號，並實際分擔犯罪所得之轉換、移轉、提領或處分行為，即足認其具有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間接故意，並與實際施用詐術之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經查：

⑴被告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始終未能具體交代「麗麗」之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所屬機構及營業處所。卷內亦無貸款申請書、借款契約，或其他足以確認貸款金額、利率、還款期間、清償方式、擔保條件及違約責任之資料。被告復未能具體說明究係何一金融機構或貸款業者將提供貸款。是被告所稱「麗麗」可藉由虛擬貨幣為其申辦貸款，欠缺正常貸款交易所應有之基本內容及外觀。

⑵被告於本案所為亦非單純提供身分、工作、收入或其他足供審核信用及還款能力之資料，而係依「麗麗」指示，以本人資料申辦附表一所示虛擬資產帳號，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重設、啟用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密碼，並使「麗麗」取得足供登入、操作網路銀行之使用資料。嗣附表二編號1所示款項匯入後，被告又利用其所申辦、控制之虛擬資產帳號，配合以前開款項購買比特幣後轉出；復於附表二所示款項匯入後，親自接續提領6萬元、4萬元、400元及1,000元。此等行為顯與正常貸款之申請、審核、撥款或清償無涉，反倒係實際參與匯入款項之收受、轉換、移轉、提領及處分。

⑶又被告於113年8月22日辦理者，係本案郵局帳戶網路銀行密

碼之重設及啟用，而非首次申辦網路銀行，此有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密碼函封面在卷可考（警卷第19至23頁；訴卷第41、97頁）。被告既係重設密碼，足見本案郵局帳戶先前即已具備網路銀行功能。被告對於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密碼得以登入帳戶、移轉款項之功能，自非全然陌生，其仍依「麗麗」指示重設、啟用密碼，並提供相關使用資料，使「麗麗」得以操作本案郵局帳戶，顯非因不熟悉金融帳戶功能而無意間為之。

⑷被告雖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本案郵局帳戶係其薪資轉帳帳戶等語。然依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19至23頁；訴卷第41頁）所示，附表二編號1所示35萬元於113年8月26日上午9時4分許匯入前，該帳戶餘額僅餘1元。若本案郵局帳戶確係被告日常收受薪資及支應生活所用，衡情未必會在案發款項匯入前，呈現幾近全無餘額之狀態。被告所稱本案郵局帳戶單純作為薪資轉帳使用，與該帳戶案發前之實際使用情形，已有未合。本案郵局帳戶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款項匯入前僅餘1元，客觀上使嗣後匯入之款項不致與帳戶內原有款項大量混雜，並便於確認匯入金額及迅速轉出或提領。參以被告甫於同年月22日依「麗麗」指示重設、啟用網路銀行密碼；附表二編號1所示35萬元即於同年月26日上午匯入，並在入帳後僅約1分鐘即經網路銀行轉出其中34萬9,512元；被告嗣又親自提領帳戶內款項。依此等帳戶餘額狀態、網路銀行密碼之重設及啟用、款項迅速轉出及後續提款等事實，時間密接，彼此相互呼應，足見被告並非單純提供平日使用之薪資帳戶供貸款審核，而係配合「麗麗」使本案郵局帳戶供特定款項匯入、移轉及提領使用。

⑸況且，被告案發時已年逾30歲，為智識正常、具有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於113年8月26日報案時自陳其高職畢業，當時從事個人服務工作等語（移歸卷第11至12頁），佐以其先前已有申辦網路銀行及使用金融帳戶之經驗，其顯非不諳世事或與世隔絕之人。再者，本案郵局帳戶於本案發生

前，復因被告其他金融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而於113年5月27日受衍生管制，有本案郵局帳戶交易資料在卷可參（訴卷第41頁），在此之前，被告亦曾因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之幫助詐欺取財行為，或依不詳人士指示提領他人匯入款項之車手行為，或提供帳戶提款卡、密碼予擄鴿勒贖集團成員使用之幫助恐嚇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行為，而經本院分別以107年度簡字第3738號、111年度金訴字第82號及112年度易字第170號判決有罪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偵卷第21至51頁）附卷可徵。前案判決固不能單獨作為認定被告本案有罪之依據，惟被告既曾因與本案性質相近之行為接受偵查、審判，對於將金融帳戶控制資料交予身分不明之人，並依其指示處理與自己欠缺法律或交易關係之款項，可能使帳戶淪為收受、轉換及移轉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自有較一般人更為切身之認識。

⑹綜合前開各情，被告對於「麗麗」可能利用本案郵局帳戶收受詐欺犯罪所得，再以轉帳、轉換為虛擬資產或提領現金等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顯已有所預見，仍執意依其指示為前開行為，足認被告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罪結果之發生抱持容任態度，具有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間接故意。又「麗麗」負責向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並利用被告所提供之網路銀行操作資料，將附表二編號1所示款項轉入被告提供之虛擬帳戶；被告則申辦、控制附表一所示虛擬資產帳號，分擔犯罪所得之轉換、移轉、提領及處分。被告所為已非僅在他人犯罪行為之外提供助力，而係基於自己參與犯罪之意思，與「麗麗」各自分工，並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以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是被告與「麗麗」就附表二編號1、2所示各次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⑺檢察官起訴意旨固認被告與「麗麗」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而為本案犯行，似認被告具有直接故意。惟卷內僅有被告與「麗麗」間之片段對話紀錄，尚無積極證

據足認被告確知「麗麗」係從事詐欺犯罪之人，或對「麗麗」向附表二編號1、2所示被害人Ａ０１及告訴人Ａ０２施用詐術及後續處理款項之具體計畫知之甚詳。然依前述被告之智識、經驗、同質性前案及本案各項異常情節，足認其已預見所為可能係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仍予容任。是檢察官認被告係基於直接故意而為本案犯行，容有誤會，應認被告具有間接故意。

⑻至被告雖於113年8月26日下午5時43分許至同日下午5時54分許，有在高雄市○○○○○○鎮○○○○○○○○○○○○○○○○○○○○○○○○○○○○○○○○○○○○路○○○號及密碼，然其報案乃在其與「麗麗」共同從事前開轉帳、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出、提領部分款項等行為之「後」，依故意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被告既於前開行為時具有犯罪之故意，則此既存事實不會因為其嗣後有前往報案而有所更易，要難為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辯解僅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貳、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二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2所示各次犯行，與「麗麗」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與「麗麗」就附表二編號1、2所示被害人Ａ０１、告訴人Ａ０２遭詐欺後所匯款項，先後以轉帳、購買比特幣、轉入不詳電子錢包或提領現金等方式加以處理，均係基於同一洗錢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接續處理被害人受騙後所匯款項，各行為間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是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2所為之數次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為，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

行為。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2所示各次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均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按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應以被害人數及被害次數定之，而一般洗錢罪藉由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使國家得以追查財產犯罪所得之流向，並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其罪數亦應以被害人數為斷。是附表二編號1、2所示被害人不同，各次詐欺所侵害之財產法益、犯罪所得及洗錢標的自有不同，在刑法評價上具有獨立性。從而，被告所犯2次從一重處斷之一般洗錢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否認犯行，當然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六、檢察官起訴書雖漏未記載被告於113年9月2日上午5時4分提領400元，及於同年10月1日晚間9時31分許提領1,000元之行為，然前開提款均包含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人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詐欺贓款所為後續提領、處分行為，與起訴事實間具有接續犯之法律上一罪關係。又本院已於審理時告知被告上開事實，提示相關交易明細，並予其陳述、辯明之機會，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㈠被告基於間接故意將犯罪事實欄所示個人金融帳戶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且實際從事詐欺犯罪之「麗麗」所使用，並依「麗麗」指示購買、轉出虛擬貨幣及自行提領款項，侵害被害人Ａ０１及告訴人Ａ０２的財產法益，進而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增加司法機關追查、保全相關款項之困難，實屬不該。

㈡被告固於本案所從事者，乃類似車手之任務，相較於直接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被告並非本案詐欺犯行之策畫或主導者，但因被害人Ａ０１及告訴人Ａ０２分別受詐處分之財產

為35萬元、10萬元，金額均不低，應認被告之犯罪情節及造成之損害程度咸非微。

㈢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其中就網路銀行資料之交付、虛擬資產帳號之申辦及款項之提領、保管等重要事項，歷次陳述前後不一，為調查審理箇中細節已耗費相當司法資源，且其雖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有調解意願，然於本院移付調解後，被告竟未遵期到庭，有本院調解期日報到單（訴卷第99頁）、送達證書（訴卷第115頁）足供佐證。被告固然主張自己有意將其提領之10萬元供作賠償使用，但除未能提出前開10萬元仍完整保存之客觀資料外，竟於調解期日未到庭，難認其有賠償之誠意。基於以上理由，本院認定被告之犯後態度不佳。

㈣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現從事鷹架工作，日薪約2,300元，每月收入約3萬元至4萬元，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尚須扶養母親及女兒，並負擔房租、水電費等生活狀況。關於被告之學歷、婚姻狀況及子女扶養情形，亦可參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審訴卷第11至12頁）。

㈤又被告前曾因提供帳戶資料、擔任車手等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其中幫助恐嚇取財、幫助一般洗錢及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1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被告於113年4月3日假釋付保護管束，並於同年5月2日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完畢出監；有期徒刑部分於同年10月19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本案則係於假釋期間內所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素行非佳。

㈥暨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各次參與程度、附表二所示被害人Ａ０１、告訴人Ａ０２所受財產損失程度，及檢察官與被告就科刑範圍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即附表三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併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㈦至檢察官以被告甫因詐欺相關案件入監執行、假釋出監後未久即再為本案犯行，且犯後否認犯罪，迄未與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和解或賠償為由，請求本院對被告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等語。本院審酌被告經前案刑罰執行後仍未知所警惕，復實際參與本案詐欺贓款之轉換、移轉及提領，固應從重量刑，惟被告係出於間接故意而為本案犯行，並非實際施用詐術之人，亦無證據足認其係本案犯行之策畫或主導者，較之基於直接故意分工之詐欺犯罪核心成員，犯罪情節仍有不同，再佐以各次被害金額、被告之參與程度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定量刑因子，本院認為如主文即附表三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及應執行刑，已足收懲戒之效，並與被告之罪責相當，檢察官求刑稍嫌過重，附此敘明。

八、被告所犯附表二編號1、2所示2罪，犯罪時間接近，均係在與「麗麗」之同一犯罪分工下，利用本案郵局帳戶收受、移轉或提領詐欺贓款；其中附表二編號1所示款項，並經附表一所示虛擬資產帳號轉換為比特幣後轉入不詳電子錢包。是各罪之犯罪動機、手段及罪質相近，責任非難具有相當程度之重複。惟各次犯行之被害人、被害金額及具體洗錢方式仍有不同。綜合前開犯罪之同質性、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被告整體犯罪行為所呈現之人格特性及刑罰邊際效應，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參、沒收：

一、洗錢財物：

㈠被告所提領之10萬元部分：

被告親自提領之6萬元及4萬元，包含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人匯入而尚留存在本案郵局帳戶內之詐欺贓款，且經被告提領後，其實際所在及後續處分情形不明，均經本院認定如前。前開10萬元既屬被告與「麗麗」共同實行一般洗錢犯行所處理之財物，並曾由被告實際取得、支配，迄未合法發還被害人、繳回或提出供扣押，對其宣告沒收尚無過苛之虞，

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併予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所提領之400元及另次提款1,000元中所含88元部分：

被告於113年9月2日提領之400元，及於同年10月1日提領1,000元中之88元，均屬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人匯入而尚留存在本案郵局帳戶內之詐欺贓款，並屬被告與「麗麗」共同實行一般洗錢犯行所處理之財物，已如前述。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其所提領之400元及1,000元均已花用完畢，而均未據扣案。惟113年10月1日提領之1,000元中，僅88元得認屬本案洗錢財物。被告既曾實際取得、支配及使用前開400元及88元，其後花用殆盡，不影響該等款項之洗錢財物性質。前開款項迄未合法發還被害人，對被告宣告沒收亦無過苛之虞，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併予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麗麗」匯入如附表一所示虛擬帳戶、被告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出之34萬9,512元部分：

1.「麗麗」轉入附表一所示虛擬帳戶之34萬9,512元，係附表二編號1所示被害人ＡＯ１受騙後所匯款項，並屬被告與「麗麗」共同實行一般洗錢犯行所處理之財物，已如前述。而該等款項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其中34萬9,500元業經用以購買比特幣，所購得之大部分比特幣復已依「麗麗」指示轉入不詳電子錢包。卷內無證據足認被告目前仍持有前開款項、比特幣，或仍得實際控制該不詳電子錢包。審酌前開財物目前之所在及實際支配狀態，若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至其餘12元，卷內並無交易明細或其他資料足以確認其係支付手續費、仍留存在附表一所示虛擬帳戶，或已另經處分，其現存狀態、所在及實際支配關係均屬不明。又該部分數額

甚微，若再為此調查、認定及執行沒收，所耗費之訴訟及執行成本與所得剝奪之利益顯不相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㈣本於前述，本案應對被告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總額為10萬488元（計算式：6萬元+4萬元+400元+88元=10萬488元）。

二、被告個人犯罪所得部分：

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辦理網路銀行密碼重設、提供網路銀行使用資料、控制附表一所示虛擬資產帳號、參與購幣、轉幣或提領款項，而自「麗麗」處另行取得報酬或免除債務，無從遽認被告另有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本院自不能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３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朱婉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佑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昕儒

附表一：

註冊姓名	註冊手機	註冊電子信箱	綁定實體銀行帳戶	對應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虛擬帳戶帳號（入金帳號）
Ａ０５	0000000000	xutinghua0000000il.com	Ａ０５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 號	0000000000000000

			帳戶（即本案郵局帳戶）	
（以下空白）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方式及金額	本案郵局帳戶入帳及餘額變化	款項後續流向
1	Ａ０１ （未提告）	「麗麗」於113年7月15日間，向Ａ０１佯稱可透過「樂邦」應用程式註冊會員後儲值以投資獲利云云，致Ａ０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欄所示。	Ａ０１於113年8月26日上午8時48分許，在沙鹿區農會，以臨櫃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35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1)Ａ０１所匯35萬元於113年8月26日9時4分許入帳。 (2)入帳前餘額為1元，入帳後餘額為35萬1元。	(1)取得本案郵局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麗麗」，於113年8月26日上午9時5分許，將本案郵局帳戶內34萬9,512元轉入附表一所示虛擬帳戶，再由Ａ０５依「麗麗」之指示以其中34萬9,500元購買比特幣，復轉入不詳電子錢包。該筆轉帳後，本案郵局帳戶尚餘489元。 (2)嗣附表二編號2所示10萬元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後，與本編號匯入而尚留存在帳戶內之款項並存累積。Ａ０５再於113年8月26日下午1時59分許、同日下午2時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日下午1時59分許，應予更正）及同年9月2日上午5時4分許，接續以提款卡提領6萬元、4萬元及400元，共計10萬400元，使帳戶餘額降為89元。 (3)本編號匯入之35萬元於轉出34萬9,512元後，既未經清空而仍有餘額，嗣後雖另有附表二編號2所示款項匯入，因各筆款項均在同一帳戶內並存累積，依金錢混同之特性，已無從區分Ａ０５各次提款究係提領本編號或附表二編號2所示款項。是Ａ０５前開提領6萬元、4萬元及400元之行為，自包含提領本編號匯入而尚留存於帳戶內之詐欺贓款。 (4)「麗麗」將本編號大部分款項轉入附表一所示虛擬帳戶，再由Ａ０５依「麗麗」指示購買比特幣後轉至不詳電子錢包；Ａ０５復提領本編

					號尚留存於本案郵局帳戶內之詐欺贓款。Ａ０５所提領之400元，嗣經其使用而花費殆盡。
2	Ａ０２（提告）	「麗麗」於113年8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芷淩」、「樂幫客服NO.158」向Ａ０２佯稱可透過「樂邦」應用程式儲值以投資獲利云云，致Ａ０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欄所示。	Ａ０２於113年8月26日上午10時4分許、同日上午10時5分許，各以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共計10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⑴Ａ０２所匯第1筆5萬元入帳後，本案郵局帳戶餘額由489元增為5萬489元。 ⑵Ａ０２所匯第2筆5萬元入帳後，餘額增為10萬489元。 ⑶前開2筆共10萬元並與編號1匯款轉出後留存在本案郵局帳戶內之款項混同。	⑴本編號所示10萬元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後，與附表二編號1所示匯入而尚留存在帳戶內之款項並存累積。Ａ０５於113年8月26日下午1時59分許，以提款卡提領6萬元，使帳戶餘額降為4萬489元；復於同日下午2時許提領4萬元，使帳戶餘額降為489元；再於同年9月2日上午5時4分許提領400元，使帳戶餘額降為89元。 ⑵嗣於113年10月1日晚間8時55分許，另有916元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使帳戶餘額增為1,005元。Ａ０５供稱前開916元係其所有，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以推翻其說法，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Ａ０５再於同日晚間9時31分許，以提款卡提領1,000元，使帳戶餘額降為5元。 ⑶Ａ０５於113年8月26日提領6萬元、4萬元及於同年9月2日提領400元後，本案郵局帳戶尚餘89元。其中1元係附表二編號1所示35萬元匯入前即已存在之原有款項，其餘88元則屬附表二編號1、2所示款項混同後尚留存在帳戶內之詐欺贓款。嗣後匯入之916元既應認屬Ａ０５所有，則其後提領之1,000元中，僅88元得認屬本案詐欺贓款，其餘912元不得認定為本案洗錢財物。 ⑷Ａ０５於113年9月2日所提領之400元，及於同年10月1日所提領1,000元中之88元，均經其使用而花費殆盡。至Ａ０５於本院審理時雖供稱，其所提領之10萬元迄今仍予保存，然其未於案發當日報案或偵查中陳明保管前開款項，亦未提出款項存放處所、保管方式或其他客觀資料

					以實其說，所辯難以採信。是前開10萬元經Ａ０５提領後，其實際所在及後續處分情形不明。
備註：被告前開提款係自各被害人、告訴人匯入款項混同後之同一帳戶餘額提領，其洗錢財物數額及沒收範圍僅計算1次。					
（以下空白）					

附表三：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證據出處	主文
1	Ａ０１ （未提告）	1.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１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49至52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梧棲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43至47、91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3年10月26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被害人Ａ０１提供其遭詐欺之收據予員警扣押；警卷第53至59頁）。 4.被害人Ａ０１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手機翻拍照片、沙鹿區農會匯款申請書（代取款憑條）、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警卷第61至67頁）。 5.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被害人Ａ０１之手機擷取資料及樂邦應用程式截圖（警卷第69至87頁）。 6.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9至23頁；訴卷第41頁）。 7.禾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8日禾娰法字第1140000314號函暨所附附表一所示虛擬資產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移歸卷第25至41頁）。 8.OKLink區塊鏈瀏覽器資料（偵卷第63至74頁）。	Ａ０５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Ａ０２ （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101至10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報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新坡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93至99、121至122頁）。 3.告訴人Ａ０２手機擷取資料（內含其與暱稱「樂邦客服NO.158」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樂邦客服NO.158」通訊軟體LINE主頁、其與暱稱「蔡芷淩」間之通訊軟體LINE所傳送身分證、名片照片；警卷第107至108頁）。 4.Ａ０２之郵局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111至119頁）。 5.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9至23頁；訴卷第41頁）。	Ａ０５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以下空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